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、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塑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东塑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、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是	1	0.00%	0.00%	2021年11月18日	2022年11月17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1	0.00%	0.00%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东塑集团	是	67,200,998	15.90%	4.02%	否	否	2021年11月18日	2022年11月18日	2023年02月17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
		8,000,000	1.89%	0.48%	否	是	2022年11月17日	2023年02月17日	-		补充质押
合计	-	75,200,998	17.80%	4.50%	-	-	-	-	-	-	-

注：表中比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，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造成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东塑集团	422,586,045	25.26%	201,660,999	209,660,998	49.61%	12.53%	209,660,998	100%	0	0.00%
于立辉	11,847,222	0.71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赵明	388,100	0.02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434,821,367	26.00%	201,660,999	209,660,998	48.22%	12.53%	209,660,998	100%	0	0.00%

注：表中比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，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造成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东塑集团本次新增质押股份为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，同时对前期已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，东塑集团具备履约能力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，东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；
- 3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质押、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申请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9 日